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語演說比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為培養學生演說技巧，以提高國語文程度，特定本辦法。

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 對象：本校四年級每班派一人參加、一人觀摩，五年級每班二人參加。

五、 比賽時間：

四年級：113 年 11 月 28 日(四)下午 12:40 起

五年級：113 年 11 月 28 日(四)下午 13:30 起

六、 比賽地點：藝才樓演藝廳。

七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 四年級演說題目採當場抽題，不事先公布題目，題目為「我的…」，以校園為限，每位選手題目不重覆。

(二) 五年級演說題目採當場抽題，不事先公布題目，每位選手題目不重覆。

(三) 演說前三十分鐘抽題，演說內容不足三分鐘或超過五分鐘予以扣分

(四) 上台後之報告詞：各位評審老師，各位同學，我是第○號演說員，今天我所要演說的題目是○○○○○(不需要再說大家好，鞠躬亦可免)。

八、 評分方式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
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。
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九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擇優第一名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項目優勝選手經訓練後，每項目選二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學藝競賽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